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赵秀芳、刘攀出席现场会议,徐雪霞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33人调整为72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881.11万份调整为3,869.95万份。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向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除 4 人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7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9.95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